

关于提升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思考与举措*

马云鹤 张鑫 卞雪梅

(新疆大学研究生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时间脉络, 从分类培养、导师队伍建设、“双导师制”运行、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方面, 提出了当前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针对性举措, 从而助力新时代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向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

关键词: 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 思考 举措

DOI: 10.12319/j.issn.2096-1200.2022.21.152

一、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时间脉络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于20世纪90年代进行了初期探索, 到目前已走过30余年的光辉历程, 发展迅速、成绩卓著。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黄宝印总结梳理的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走过的重要节点, 以及若干“首次”或“首个”^[1], 从时间脉络上大致上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积极探索、稳步发展阶段(1990—2008年)

1990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标志着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正式诞生; 1992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术学位按门类授予、专业学位按类别授予的学位授予方式, 标志着我国学位制度基本确立; 1996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设置目的、特点层次、审批流程、培养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1997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标志着我国开启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新路径; 2001年,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首次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 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的若干意见》, 即我国学位制度历史上首个专业学位教育专门文件; 2008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为我国持续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做出了新的探索, 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

在这一阶段, 通过不断的探索符合我国国情专业学位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 逐渐确立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制度,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完善和快速发展, 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 完善制度、快速发展阶段(2009年—2020年)

2009年, 教育部决定将专业学位研究生纳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渠道, 这一调整改变了以往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以在职攻读为主的局面; 2010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总体方案》, 促成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第一个10年发展总体设想; 同年, 教育部批准64所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2011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批准64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5所民办高校招收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013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首次明确提出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2014年, 教育部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促成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 确立了今后临床医学规培体系; 2015年, 教育部下发《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教学和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在这一阶段, 我国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授权点审批、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迈向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基金项目: 新疆大学2021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新疆高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顶层设计研究——以资源与环境为例(编号: XJDX2021YJG18)。

（三）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阶段

2020年7月29日，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北京召开，为新时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随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其他部委陆续下发了深化研究生教育“1+1+4”改革文件。特别是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门联合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明确了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也注定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转而迈入了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的新时代。

二、当前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若干突出问题

新时代带来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高校如何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设，进一步突出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分类培养，不断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向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是摆在高校和研究生教育工作者面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培养区别不足，培养方案修订滞后

专业学位是国家针对社会某一特定的职业领域在发展过程中对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培养在本专业领域掌握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类学位。从国外及我国学位制度的发展史来看，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都是建立在共同的学科基础之上的，专业学位即来源于学术学位，但又区别于学术学位。随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不断深入，国家相关文件制度随之配套出台。然而，很多高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依然习惯性沿用旧有的、成熟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多年未修订、与目前培养实际情况不匹配、缺乏专业学位培养特色，已不符合现阶段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大多被发展成为传统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压缩版”“简装版”甚至是“复制版”^[3]，似乎始终带着学术学位的“影子”。

（二）导师队伍力量欠缺，制约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主要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决定了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体系中的关键力量。火车快不快，全靠车头带，导师就是研究生教育这列列车的车头。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不言而喻，导师的水平、数量及结构等因素往往决定着一个高校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招生规模、

培养质量、学位授予质量以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次。近几年，全国各高校研究生招生规模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迅速扩大，导师队伍建设的步伐却远赶落后于研究生扩招的脚步，导致生师比不断增大，导师工作压力骤然剧增，从而直接影响到培养质量，间接影响到学位授予质量、水平评估等次等，成为了制约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瓶颈”。

（三）学位论文责任划分不清，“双导师制”运行受阻

不同于学术学位，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为“双导师制”，需要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进行共同培养。校内导师专业理论知识丰富，学术素养训练有素，但缺乏实践经验。校外（兼职）导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学术训练和学术规范较为缺乏。因其各自特点，校内导师往往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环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而校外（兼职）导师则主要在专业实践环节对研究生做出指导。在以上这两个环节往往不会存在问题，而在论文指导阶段便出现了新的问题。

（四）专业实践不易管理，研究生安全存在隐患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一般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到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经专业实践单位有关负责人、导师及所在学院考核通过后，方能获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与本科生相比，研究生自由度高、个性化强，在经历了本科教育的阶段后，其理解能力、自我支配的能力也往往比本科生更加成熟。正因如此，在专业实践环节也产生了新的问题。

三、提升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举措

（一）大力推动学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

首先，要从顶层设计上加强学术、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高校应结合自身发展定位与实际，聚焦国家重点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术学位应侧重于培养研究生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则侧重于培养研究生掌握本专业领域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其次，要从培养方案上加强学术、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高校要坚持持续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修订完善工作，应将修订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之一，根据教育部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一般在年初形成修订（制订）本校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在9月份前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在

新一届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加以运用。再次，要从课程体系设置上加强学术、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要重视理论应用有机结合，参考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积极开展课程体系各知识模块的优化以及教学内容的调整更新，突出案例分析、模拟训练和实践研究，提高课程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严禁因人设课，避免研究生课程本科化，同时要鼓励教师结合培养需求和前沿开设新课。

（二）持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一是要扩充导师队伍。高校应结合实际，一方面可以通过引进具有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来直接充实导师队伍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吸引选聘省内兄弟院校导师、杰出校友、行业优秀人才和社会知名人士等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担任校外（兼职）导师，来充实现有导师力量。二是要赋予二级学院导师遴选聘任权力。学院是培养研究生的主体，高校应将导师遴选权力下放至各二级学院，在不降低导师遴选标准的情况下按照需要开展导师遴选工作，向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即可。三是要强化导师交流培训。通过建立“学校—学院—学科”三级导师培训制度，搭建导师交流平台，进一步发挥优秀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助力青年导师的快速成长，提高指导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明确校内校外导师权责，促进“双导师制”有效运行

一是要强化导师岗位履责。高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导师管理办法，或单独出台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为“双导师制”的落实建立较为完备的运行机制。二是要科学合理划分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的学位论文指导责任。各二级学院在给研究生分配导师的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研究生的第一导师、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负主要责任，第二导师负连带责任，从而避免在学位论文环节导师责任划分不清的问题再次出现。三是要建立“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惩处机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问题，则对导师应采取停招、限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导师履责尽责。如第一导师为校外（兼职）导师，学校相关制度难以约束其履责，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从而确保“双导师制”

有效运行。

（四）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

一是高校或二级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及研究生培养规模，与相关行业产业密切联系，联合建立稳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规范的、放心的专业实践基地。二是要制定符合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相关制度。高校或二级学院应结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大纲，明确专业实践的目标、内容和考核要求。三是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法律保护。研究生在与企业行业签订专业实践协议（合同）前，高校或二级学院要通过法律顾问严格审核其中的具体内容，以确保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人身、财产等安全受到法律保护。四是规范开展专业实践的组织、指导、实施和管理。高校或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实践过程的过程监管，指定具体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专业实践，定期对接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精准掌握研究生的实践动态和有关情况，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沟通解决。与此同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落实导师责任制，建立导师与研究生定期联系机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都要参与研究生整个专业实践全过程的指导，以确保研究生专业实践取得实效。

四、结语

目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经迈向了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的新时代。然而，如何进一步突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仍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还需各级教育管理部门、高校和专家学者在具体实践中进行坚持不懈的探索，为我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智慧和方案。

参考文献

- [1]黄宝印.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30年[J].中国研究生,2021(10):16-31.
- [2]黄宝印,唐继卫,郝彤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J].中国高等教育,2017(02):18-24.
- [3]梁丽萍,段荣娟.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现状与思考[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5(05):91.